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授出豁免及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 (i)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崔松鶴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辭任」)；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豁免申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所提出之豁免申請，以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10 (1)、3.11、3.21、3.23、3.25 及 3.27 條規定的時限延長。

誠如豁免申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辭任造成的職位空缺。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聯交所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3.23 及 3.27 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 (1)、3.21 及 3.25 條的寬限期，寬限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本公司將盡力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在延長時限內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21 及 3.25 條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 僅供識別